

正本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

承辦人：陳欣妤

電話：02-23660812#217

傳真：02-23697675

電子信箱：nicole_chen@nasme.org.tw



42049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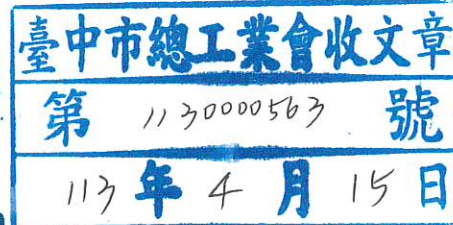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育秘字第1130800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由本會辦理「113年度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」宣傳資料與說明會報名表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才，活化企業人才資源、推廣職工運動，針對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提供辦理員工運動活動經費補助。企業聘用1名運動指導員，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運動活動經費最高新臺幣30萬元；若所聘用之運動指導員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得再增額申請5萬元，每家企業最高可補助新臺幣105萬元。
- 二、本案自4月17日起至9月15日或經費用罄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及鼓勵符合資格之企業踴躍提出申請，相關資料及申請文件請逕行上活動網頁「[i運動資訊平台-運動好人才企業運動起來](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SGM/index.aspx)」(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SGM/index.aspx)查詢，並歡迎有意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登錄職缺訊息。
- 三、問題諮詢請洽服務窗口，電話：(02)7737-8089、(02)2366-0812 簡先生分機216、陳小姐分機217、張小姐分機218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理事長 李育家

臺	中	市	工	業	會	文	章
第							報
日	月	年					